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2地块商业1#沥青道路原有混凝土路沿石更换石材路沿石施工合同
合同价	33,75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经现场实测需更换路沿石数量约为225米；摘除原有混凝土路沿石；安装170mm厚600mm*150mm芝麻灰烧面；30mm厚1：3水泥砂浆粘接层；1：3水泥砂浆卧牢；施工过程中做好降尘降噪工作，必要时采取移动围挡处理。所产生垃圾当天运出场外。
合同概述	栾川山水文苑S2地块商业1#沥青道路原有混凝土路沿石更换石材路沿石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15天内，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3、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

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之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支付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